

版出局書學醫方東

編補義講學灸溫

版五第訂增

陸善仲藏

版藏局書學醫方東

版出局書學醫方東

版五第

義講學灸溫

編補

海 上

版藏局書學醫方東

1 9 3 9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溫灸學講義補編

「第五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版

補訂者

東方醫學書局

校閱者

四明張俊義

出版者

東方醫學書局

印刷者

蔚文印刷局

通訊處

東方醫學書局

上海麥根路二三三弄六號

東方醫學書局藏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溫灸學講義補編目錄

骨度法·····	一
穴名及部位·····	七
第一節 頭部 顏面部 頸部·····	九
第二節 胸部 腹部·····	一五
第三節 側腹部·····	一九
第四節 背部·····	二〇
第五節 肩胛部 上腹部·····	二三
第六節 下肢部·····	二五
治療點孔穴對照表·····	二七
孔穴同穴異名錄(附異穴同名)·····	二八

溫灸器說明·····	三六
東方式甲種新型溫灸器使用法·····	三六
東方式甲種新型溫灸器之特長·····	三八
東方式乙種溫灸器使用法·····	四〇
東方式乙種溫灸器之效用及其特色·····	四〇
國產灸料簡單說明·····	四一
(一)乳麝·····	四一
(二)乳硫·····	四三
(三)溫熱藥鹽·····	四四
同身寸取穴法·····	四六
孔穴學歌訣·····	四七
治療學歌訣·····	五三

溫灸學講義補編目錄終

溫灸學講義補編

(一)骨度法

溫灸學講義。孔穴學未載骨度法。其所定尺寸。據溫灸特刊。謂因溫灸器底。面積較大。故用同身寸折量取寸法。所謂同身寸折量取寸法者。以某部與某部之間。假定幾寸。用造尺度。折量取之也。然其度量甚不準確。且因身體部位特殊之關係。而其度量變更。有未能一律者。遂令讀者無所適從。心竊憾之。爰取東京針灸醫學研究所猪又啓巖氏經穴學及孔穴學講本。改正刊行。以歸一律。俾研究溫灸學者。知所適從。無迷罔失途之憾焉。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編者識。

凡定穴而用尺度。隨身體之大小肥瘦而異。故不能用真之尺度。古人所定之骨度法。或從某處與某處之間。假定幾寸。用造尺度。以爲測度。此卽折量分寸之法。名曰同身寸。又有合患者之拇指與中指之端。造成環狀。(男左女右)於中指第二節之橈側至橫皺之間。定爲一寸之法。名曰同指寸。此法因身體之肥瘦。指之長短。難得正穴。故不甚用。今舉同身寸骨度法之分寸如左。

術者勿論對於各人之肥瘦長短。小兒婦人及發育不全者。不可不斟酌其尺度。

一 人之身長七尺五寸。

二 頭之大骨周圍二尺六寸。

(案：頭之大骨。頭蓋骨也。)

三 自前髮際至後髮際。一尺二寸。

(案：前髮際在眉上三寸之處。後髮際在第七頸椎上三寸之處。)

四 自前髮際至頤一尺。

五 自額角至天柱骨一尺。

(案：額角在額之兩側。天柱骨在鎖骨之外端。與肩峯突起相連之處。)

六 兩額骨之間相去七寸。

註：甲乙經九寸半。

(案：此言額骨結節。)

七 耳之前。當耳門。廣一尺三寸。

（案：耳門在耳角（耳翼之前隆起）之上。其廣自右耳門至左耳門間。）

八 耳之後。當完骨。廣九寸。

（案：全骨。乳嘴突起也。廣與前同。自右至左間。）

九 自後髮際至背骨三寸。

註：奧氏本二寸五分。甲乙經三寸五分。

（案：背骨爲第七頸椎棘狀突起。）

一〇 自結喉至缺盆之中四寸。

（案：結喉爲喉頭之隆起。（即甲狀軟骨）缺盆。鎖骨也。故爲缺盆之中。與兩鎖骨之間。不可

誤缺盆之穴。）

一一 胸之周圍。四尺五寸。

（案：宜以乳頭之高處測之。）

一二 兩乳之間。九寸五分。

一三 自缺盆之髑髏九寸。

(案：缺盆爲胸骨上窩。髑髏爲胸骨劍狀突起。)

一四 腋中不見之處四寸。

(案：此言自肩峯鎖骨關節至腋窩之長度。)

一五 自腋至季脅。一尺二寸。

(案：腋爲腋窩。季脅爲十一肋骨之前端。)

一六 自季脅至脾樞六寸。

(案：脾樞。大轉子也。)

一七 腰之周圍。四尺二寸。

(案：以臍之高處測之。)

一八 自髑髏至天樞八寸。

(案：天樞言臍。不可誤天樞之穴。)

一九 自天樞至橫骨。六寸五分。

(案：橫骨爲恥骨軟骨接合之處。)

二〇 自膂骨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

(案：膂骨爲第一胸椎棘狀突起。尾骶爲尾間骨。)

二一 自肩至肘。一尺七寸。

(案：肩爲肩峯突起。肘爲鶻嘴突起。)

二二 自肘至腕中橫紋。一尺二寸。

註：奧氏本甲乙經。皆一尺二寸五分。

(案：腕中橫紋。在腕關節橫紋處。)

二三 自腕中橫紋至中指本節四寸。

二四 自中指本節至其端四寸五分。

二五 自橫骨上廉至內輔上廉。一尺八寸。

（案：橫骨者。恥骨軟骨接合處也。上廉者。上緣也。內輔者。爲膝內側之骨。而大腿之內關節。踝與脛骨之內關節。踝相合處也。）

二六 自內輔之上廉至下廉。三寸五分。

（案：上廉者。上緣也。下廉者。下緣也。）

二七 自髀樞至膝。一尺九寸。

（案：髀樞者。大轉子也。）

二八 自內輔之下廉至內髁。一尺三寸。

二九 自外輔之下廉至外髁。一尺四寸。

三〇 自膝臑至跗屬。一尺六寸。

（案：跗屬。當跟骨之外側。）

三一 自內髁至地。三寸。

(案：地者。地面也。卽足着地之處。)

三二 自外踝至京骨三寸。

(案：京骨爲第五蹠骨後端外側突出之處。所爲第五蹠骨結節是。)

三三 自京骨至地一寸。

註：奧氏本自京骨至地三寸。甲乙經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

三四 自跗屬至地三寸。

三五 足之長一尺二寸。

(案：足長。爲自踵至趾處。)

三六 足之廣四寸五分。

(案：以足蹠之最廣處計之。)

(二) 穴名及部位

孔穴學者。爲日本文部省經穴調查會審定之經穴也。以我國衛生署。尙無經穴調查會之設立。妥

依照日本文部省審定之穴。以爲根據。並介紹其歷史及其審定之理由如下。

大正二年。文部省經穴調查會既成立。爰命醫學博士三宅秀。醫學博士理學博士大澤岳太郎。醫學博士文學博士富士川游。富岡兵吉。町田則文。吉田弘道諸氏爲經穴調查會委員。以專其責。閱時六載。始克完成。其審查之結果。於經穴六百六十穴之中。除刪去身體局部無關重要之穴外。得下配之一百二十穴。

諸穴之中。除頭部正中綫。腹部正中綫。及背部正中綫外。於身體左右所存在之孔穴合算之。得一百二十一穴。比古經穴幾少去三分之二。

從來取穴。雖有折量分寸法。而其說未能劃一。故用解剖學上之位置。俾讀者得知孔穴準確之部位。

本編所示橫徑。在大人以術者之指爲標準。在小兒則以被術者（卽小兒自身）之指爲標準。孔穴學之名稱。以歷史上關係。經富士川氏涉獵古針灸科諸書而定。其部位經大澤氏由於解剖學的觀察。而慎加訂定。復經吉田富岡二氏針灸屍體。指示其部位而加確定。以爲標準。

第一節 頭部 顏面部 頸部

【一】 頭部正中綫

自眉間中央後方起點向後方走正中至頂部之綫。凡六穴。

神庭 眉間上方二指半橫徑。

（此穴在眉間正中之上。相當於髮際部。）

顙會 大顙門部。

（此穴在前頭骨與左右顙頂骨前上隅之縫合部。即前頭顙門。）

百會 旋毛之陷中。連於左右顙頂結節綫之中央部。

（此穴自頭蓋正中綫與左右顙頂結節。引橫綫。而相當於十字紋之部。）

後頂 自百會後方約一指半橫徑。自外後頭結節約三指橫徑部。

（此穴在顙頂骨後上隅之縫合部。即後頭顙門。）

腦戶 外後頭結節之直上部。

（此穴相當於外後頭結節之直上部。）

瘰癧 外後頭結節下方一指橫徑部。

（此穴相當於項部之正中髮際。）

【二】 頭部第一側線

自上眼窠孔起點。離正中線之外方二指橫徑。於正中線並行。至後方之線。凡四穴。

曲差 神庭之外方二指橫徑部。

（此穴當眼之瞳孔上方。相當於髮際。）

承光 曲差之後方二指半橫徑部。

（此穴相當於冠處縫合部。前頭顙門之外側。）

通天 承光之後方二指橫徑部。

（此穴相當於百會之外側二指橫徑。）

天柱 當瘰癧門之外方二指橫徑部。僧帽筋腱之外側。

（此穴相當於後頸部之髮際。僧帽筋腱之外側。）

【三】 頭部第二側綫

自顛顚線之起始部起點。離正中線之外方四指橫徑。於第一側線並行。至後方之線。凡五穴。

臨泣 神庭外方四指橫徑部。

（此穴相當於顛頂結節部。）

正營 臨泣後方一指半橫徑部。

（此穴相當於冠處縫合外部。）

承靈 正營後方二指橫徑部。

（此穴當於顛頂結節部。）

腦空 承靈之後方二指橫徑部。

（此穴當乳嘴突起之上方。相當於顛頂結節與外後頭結節之中間。）

風池 腦空之後方髮際陷中。相當於僧帽筋與胸瑣乳嘴筋之間。

【四】額部

額部凡二穴。

攢竹 眉毛內端之下方。正中線之外方一指橫徑部。

陽白 眉毛中央之上方一指橫徑部。

【五】顙顙部

顙顙部凡三穴。

頭維 顙顙窩之前上部。神庭之外方約四指半橫徑部。

（此穴爲顙顙窩之前上部。相當於髮際。）

曲鬢 顙骨弓上方的一指橫徑之凹陷部。

（此穴爲顙骨弓之上方。相當於髮際。）

絲竹空 眉毛外端凹陷部。

【六】顙頂部